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规模扩大的需要，本司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等五名股东，建议公司监事会成员由 3 名增加至 5 名。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增加上市公司监事的名额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公司治理的需要。

2、同意根据监事会增加监事成员名额的事项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现修改为：

第十六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上述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增补监事和换届选举议案：

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司股东（香

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等五名股东,根据公司规模扩大的需要,提名刘敏儿、熊金芳、汪健飞为新一届监事候选人。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

1、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

2、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决议第 1、2 项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敏儿,女,44岁,大专学历,1994年8月-2014年4月在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喀斯特中环星苑置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熊金芳,女,53岁,大学,1983-1988年在武汉市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88-1989年在深圳市恒昌贸易公司任法律顾问,1989-至今在本司工作,本司监事。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汪健飞，男，43岁，大学，1993-至今在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工作，现任财务管理部部长。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